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63），公司因（2020）宁 01 执恢 26 号案件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公司就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中所涉情况已作出相关处理。近日，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，获悉公司已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6 月 20 日